[办理结果标注（A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建议主办［2023］10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闭21号建议的答复

张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东洲区个别公交车线路缩短等车时长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1路是由解放路枢纽站至新太河的公交线路，单片长度19.6公里，是连接东洲和新抚比较成熟的重要线路。近几年，受百姓出行方式、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沿线客流下降严重，我们根据客流情况将配车调整为5台，高峰间隔20-25分钟，平峰间隔30-60分钟。

为更好落实您的建议，我们将11路运营车辆增加2台，目前，11路配车7台，日运营车次34次，调整后高峰间隔10-15分钟，平峰间隔30-40分钟。据近期客流调查，现11路日客流约为2432人次，平均车次客流为71人次，基本可以满足沿线百姓出行需要。

39路是由呼兰街南至南站的公交线路，配车2台，日车次12次，高峰间隔30分钟，平峰间隔60分钟，日客流约为660人次，平均每车次客流为55人次，该线路目前车次基本可以满足乘客乘车需求，增加车次势必造成公共资源浪费。综上所述，暂不宜对39路进行调整。

建设公交服务设施按照要求需进行公开招标，确定施工单位。今年，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换30处公交站牌、20个公交座椅，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6月25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